

公司代码：600963

公司简称：岳阳林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岳阳林纸	600963	岳阳纸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兰锴	戴强
电话	0730-8590683	0730-8590683
办公地址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电子信箱	zqb-yylz@chinapaper.com.cn	zqb-yylz@chinapape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6,871,193,936.69	16,452,661,435.95	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861,958,480.58	8,753,458,066.33	1.2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66,390,205.56	3,910,186,053.07	-1.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9,653,748.29	310,227,796.19	-3.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9,340,329.53	288,151,010.10	-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458,525.20	63,851,617.84	176.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9	3.58	减少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	0.176	-3.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0	0.176	-3.4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4,89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4	298,424,101	0	无	0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1	260,000,000	0	无	0
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国有法人	11.53	208,000,000	0	质押	208,000,000
刘建国	境内自然人	3.37	60,774,459	900,000	质押	44,40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	32,500,000	0	无	0
陆斌	境内自然人	0.95	17,077,582	0	无	0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0.50	8,991,995	0	无	0

	法人					
王建飞	境内自然人	0.46	8,246,206	0	无	0
孟湫云	境内自然人	0.37	6,703,860	0	无	0
湖北新海天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6	6,429,720	0	质押	6,429,7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泰格林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刘建国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诚通凯胜的董事长。泰格林纸将其持有的公司2.08亿股股份质押给其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本年新增质押6300万股），并将该部分股票划转至泰格林纸开立的“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泰格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用于保障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股东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